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2021-2023年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结果的公告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债函〔2020〕1138号）、《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考评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团员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我厅对2021年各承销团成员的参与认购我区政府债券情况进行了考评。依据考评结果，淘汰了考评结果末尾的金融机构，微调了主承销商和副主承销商。同时，我厅综合考虑各申请入团机构的总体实力、国债和地方债承销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金融机构增补为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特此公告

附件：1.增补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2.增补调整后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1:

增补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券商类一般承销商 (13 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增补调整后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23 家）

（一）主承销商（4 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2 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般承销商（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金融机构（40家）

（一）主承销商（5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5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一般承销商 (30 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